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113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11392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13926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「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課堂實踐家(宜蘭場)」研習講師及實踐家一案，請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9年12月4日府教課字第1090200091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宜蘭市凱旋國民小學。

(三)餘未盡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暨講師及實踐家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

教務處 109/12/09 08:4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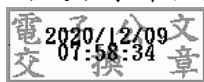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7469

有附件



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洪婉真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許綉敏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劉昌鑫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楊雅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鄭巧慧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呂建鏘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沈美慧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黃慧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鍾惠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陳孟琪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彭茹茵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黃愉歡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李月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黃音萍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廖健茗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饒秀娟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蔡佳倫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陳佳慧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傅宓慧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